

##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門禁管理切結書

本人（立切結書人）\_\_\_\_\_因無法出具任何與口腔醫學院內教師之正式合作進用證明，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門禁管理辦法」規定，同意並承諾以下事件：

- 一、 使用口腔醫學院門禁進出期間，限執行申請表填寫之申請事由。
- 二、 如須操作實驗，須具備進入實驗場域所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 三、 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輻射防護、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或傳染病防治法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等相關法令而遭受罰責，校方環安衛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而致違規事實，皆屬本人之行為，校方、學院、學系無須分擔相關罰責。
- 四、 經簽結之切結書之效力至多僅至當學年7月31日止，使用期屆滿如要繼續執行申請事由者，皆須再次提出申請，每次申請門禁都須確實完成填妥申請表。

本人願依誠信原則遵守前揭內容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人及指導教師或邀請人，共同承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立切結書人(親簽)：

立切結書人單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限手機號碼)：

指導教師或邀請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4.10.29 版